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更換監事

經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肖艷君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蘇志永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6月16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3年10月28日）。陳邦茂先生因任期屆滿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對陳邦茂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肖艷君女士

肖艷君女士，47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政工師。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培訓部教員、黨委秘書、科級組織員、支部書記、幹部培訓科科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肖女士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辦公室副主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蘇志永先生和肖艷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蘇志永先生和肖艷君女士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董事和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蘇志永先生和肖艷君女士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監事而領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